成都大学校内停车申请表（本校职工第二辆车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/学院 |  | 姓名 |  | 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已登记第一辆车号牌 |  | 本车车辆行驶证、驾驶证复印件 | * 粘贴处   行驶证非本人，请附结婚证复印件，已证明车辆与申请人关系 | | |
| 需登记第二辆车号牌 |  | 本车车辆行驶证、驾驶证复印件 | * 粘贴处   行驶证非本人，请附结婚证复印件，已证明车辆与申请人关系 | | |
| 办理本申请须知：   1. 为缓解校区内停车难，同时考虑成都市实行工作日限号行驶因素，为满足教职工限行日工作用车需要，审核车辆所属人为申请人本人或配偶的，可以办理第二辆车校内停车申请。 2. 所申请第一辆车为满足教职工主要用车，停车时间为：全天。 3. 所申请第二辆车为满足教职工限行日用车，停车时间为：每日7点至23点，如果夜间停车超时，按龙泉驿区物价局审批（龙泉）PL010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：2元/6小时计费。 | | | | | |
| 申请人确认签字： 时间 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 （部门/学院盖章） | | | | | |